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20,305.3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8,272,537.91 元，减 2021 年已分配利润 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295,126.48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用于公司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上述第 5 项及第 6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需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卫宁、黄向东、周乔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3,920,305.37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58,272,537.91 元，减 2021 年已分配利润 0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295,126.48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资金用于公司发展需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时登载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及双方交易协议约定，理工华创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主要原因为：1、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键原材料订货周期明显拉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 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 17,604.04 万元，不及预期；2、2021 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系统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2021 年理工华创实现毛利额不及预期。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27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传真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话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stock@blive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锂离子电池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主要指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组则包括圆柱形电池组及软包电池组，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是指将锂电池电芯组装成组的过程。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市场、储能市场、备用电源以及低速智能出行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别，即锂离子电芯及锂离子电池组。其中，锂离子电芯是指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而锂离子电池组，则由锂离子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包，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

从技术路线来看，公司电池产品主要为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相较于三元锂电池以及其他封装形式（如：方形、软包）电池，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制造设备标准化、自动化程度更高，成组更加灵活，在成本及安全性上有优势；缺点是能量密度低，获得国家补贴的少，因此在对续航要求更高的乘用车市场配套比例较低，更多的应用于专用车、商用车及储能等市场。但随着国家补贴的逐渐退坡和消失，小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显，无论在储能、低速电动车市场还是专用车、商用车市场，都将更具竞争力。尤其是储能市场及低速电动车市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随着规模效应显现，成本进一步下降，锂电池替代铅酸电池已经成为必然趋势，储能及低速电动车领域市场空间巨大，目前市场潜力尚未充分挖掘，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应用于低速电动车、低速智能出行、储能、换电以及备用电源市场。产品主要包括圆柱形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软包磷酸铁锂及三元电池组等。

三、公司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铁锂、电解液、石墨、铜箔、铝箔、隔膜等；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离子电芯、保护板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的选择由采购部门主导，多部门参与。在供应商筛选和评审阶段，由研究院、质量部、制造部等共同参与，确保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及其他指标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公司计划部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统计物料需求，并发起采购申请。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门与合格供应商就产品、数量、价格、质量、服务、账期等进行谈判，择优确定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物料到货后，由质量部门对物料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锂离子电芯生产、锂离子电池组的全流程生产体系。其中锂离子电芯标准化程度较高，通用性强，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准备一定的安全库存；锂离子电池组主要是非标准化产品，主要采用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公司的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要通过直销获取产品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四、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实现营业利润 -1.35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3.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21.9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 32.75 万元。业绩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鉴于锂电池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但电池价格向下游客户传导明显滞后，导致下游销售价格涨幅显著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公司部分生产产线落后及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主动放慢了生产和销售节奏，将现有资源集中向优质客户倾斜，总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固定成本较高。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高企，订单规模承接不具有经济性及公司主动放慢销售节奏等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

3、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破产重整费用支出减少。

4、报告期内，按照会计政策并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对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别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标准化体系管理

保力新重整完成后，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快速建立了标准化管理体系，在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围绕 COP 核心过程、MOP 管理过程、SOP 支持过程，打造以流程为主线，以质量管理和运营效率、风险管控为核心的标准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总部与各基地业务的统筹协同，销售、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等各业务流程的标准化运作，确保了高产品质量和快速交付。

构建了以“项目独立核算制”为核心的日常运营管控模式，以“客户 + 产品型号”作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成立跨职能项目团队并独立核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进行绩效激励，确保了各部门之间高效协作。

2、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

提高产品质量：引入六西格玛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严格生产满足客户需求的，一致性高，安全可靠的产品。通过质量 KPI 量化评价机制，对客户需求进行全面准确了解及对标；通过质量改善机制，围绕质量 KPI 提升，运用 DMAIC 流程改善方法进行产品质量系统性提升；结合标准化体系管理，进行原材料质量、研发质量、制程质量、质量异常处理等全方位质量保证。

提高产品性能：保力新在 2021 年中期实现了 6.7Ah 电芯的批量生产，供应客户。为适配客户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开发了不同循环寿命的具有成本优势的 32700 产品。

3、开拓全新市场

报告期内，经过前期不断挖掘和开拓新的市场客户，公司已进入国内电动两轮车龙头厂商新日股份、爱玛科技的供应链体系中，并与台铃科技建立了合作，尤其与以锂电池电动车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的新日股份，建立了良好战略合作关系，已经成为其磷酸铁锂电池的主力供应商。在换电备电领域，公司已经切入中国铁塔、星驾出行等供应链，并已完成了哈啰出行的审厂。公司已经在二轮车等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在小型储能领域，公司正积极布局户外电源、家庭储能、UPS 以及通信储能市场，基于 32700 电芯，已开发多款标准产品和标准模组，正在开拓日本、美国、印度、非洲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703,960,160.95	775,156,565.87	-9.18%	1,249,074,0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017,126.68	397,395,768.95	-36.83%	564,115,681.1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63,505,219.43	140,504,993.97	16.37%	543,815,1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22,924.74	-170,795,598.86	21.94%	294,722,96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650,398.99	-206,683,859.34	35.34%	-4,116,026,75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460.36	-352,205,283.73	103.62%	-615,62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1%	-35.68%	-4.63%	77.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117,824.94	56,234,309.31	42,628,101.28	35,524,98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2,624.79	-35,648,042.68	-25,326,043.12	-52,946,2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7,272.34	-35,439,988.05	-25,384,681.67	-53,378,4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58,257.69	21,164,627.68	-16,381,720.65	63,012,811.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2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6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2%	600,000,000	5,480,000	质押	420,000,00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5.33%	228,357,272	0	冻结	228,357,272
					质押	228,329,124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	220,742,101	0	冻结	97,270,000
					质押	220,702,3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08,500,000	108,500,00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2.48%	106,250,290	106,250,290	冻结	106,250,290
					质押	34,57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2.01%	86,238,817	0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82,288,203	0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1.32%	56,542,450	0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1.05%	45,000,000	0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2,428,4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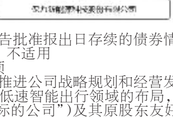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拓宽公司新能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泰科”或“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瑞迪泰科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 22.22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1977.78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瑞迪泰科 10%的股权。同时，若瑞迪泰科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公司将进行进一步增资、收购，直至公司取得瑞迪泰科 51%的股权。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深圳瑞迪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为扩大公司业务布局，拓宽公司新能源产品的销售渠道，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经公司与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佳力”）友好协商，就年产 12 万 Kwh 电池 Pack 产线投资事宜达成一致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PACK 产线投资合作协议》及《PACK 产线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保力新（东莞）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 万元，以货币或实物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80%的股权，东莞佳力认缴出资 400 万元，以非货币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合资公司未来将主要投资开发低速智能出行市场，满足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助力自行车等低速车领域对电池包的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为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低速智能出行领域的布局，加快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的推进、实施，经公司与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投集团”）、东莞市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力新能源”）友好协商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保力新（蚌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保力新”）。蚌埠保力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禹投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股权占比 20%；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250 万元，股权占比 45%；佳力新能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750 万元，股权占比 35%。该公司将作为年产 500 万台低速智能出行项目的项目开发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议案》，高保清女士拟延期履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其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式增加通过参与认购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且增持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高保清女士的增持计划予以延期，如果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则高保清女士在保证认购公司发行新股的前提下，其增持计划延期至相关权力机关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的实施日；如果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未披露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则高保清女士增持计划须在 2021 年 10 月 3 日前实施完成，之前高保清女士通过直接提供借款、提供担保等方式予以公司不少于 5000 万元借款。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本次高保清女士拟通过认购以一般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认购金额不低于 7000 万元，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高保清女士承诺以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为切实履行原定增持承诺，确保增持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保障上市公司和其他全体股东利益，高保清女士进一步承诺，若以最终询价结果发行或未产生询价结果按底价发行，导致最终认购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人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金额以现金方式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增加增持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发布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97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审核意见以《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为准，后续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04 号，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1 年 7-10 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约 194,000 组（为预测数，实际数以客户下达正式订单为准），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7、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批提取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的议案》，为积极推进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的申报工作，公司在其申报过程中，不会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和唐未德主张行使回购权。同时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成功申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将依据协议放弃回购权的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进展暨公司出具暂不行使回购权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8、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限电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受无锡市惠山区供电短缺形势的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力新（无锡）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PACK 生产基地所在的堰桥板块在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的未来半个月内共计有 6 天的轮休期。受此影响，无锡保力新 PACK 生产基地将在未来半个月内间断性临时停产 6 天（每天 07：00—22：00 时间段）。

9、202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映标先生指定的第三方成都德同海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德同海威”）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威特龙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的一个月内，公司以取得威特龙股票的成本价 8.18 元 / 股的价格向成都德同海威转让持有的威特龙全部 90 万股股份，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736.2 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湖南纽曼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新三板的申报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纽曼车联网、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唐未德及常促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二》，协议各方确认，原《增资合同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及《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等其他特别条款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在 2021 年 9 月已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的基础上，本次继续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借款，目前合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批提取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039,0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翔股份	股票代码	3009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海涛	刘栋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 9 号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八路 9 号	
传真	0752-5181019	0752-5181019	
电话	0752-5181019	0752-5181019	
电子信箱	zqb@kxkjpcb.com	zqb@kxkjpc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一站式提供双层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连（HDI）板、厚铜板、高频 / 高速板、金属基板、IC 载板、软硬结合板等 PCB 产品。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重点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计算机、医疗器械、新能源等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采用竞争性询价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直接与供应商对接、洽谈、评审，并由各采购主体分别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实现采购。

①采购中心组织架构及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统一的采购中心，负责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对母子公司的请购需求汇总评审通过后，统一询价并分别下单进行采购。

公司制订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产品采购控制程序》、《来料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物料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文件，规定采购物料的运作程序、审批程序、相关部门的职责等，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②采购流程

公司在合格供应商的管理上，会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资质鉴定或对比，从而确定合格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期内按需求发送采购订单进行物料采购。针对个别具有个性化需求的客户，公司也会接受其指定的供应商。针对不同特性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采购：

a 通用材料：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如覆铜板、铜箔、铜球、半固化片等，采购中心根据计划部的预计产量和库存情况，结合物料耗用周期分别进行采购。

b 特殊材料：对于某些订单需要的特殊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采购。

③外协加工采购

当出现订单量超过公司产能时，公司会针对瓶颈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满足客户需求。

为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产品采购控制程序》、《外协加工控制程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

根据《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部接到外协加工需求时应优先从通过资格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加工商资格审核过程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对所选供应商产品符合性以及不间断产品供应的风险评估，包括产能稳定性、人员稳定性、财务稳定性、业务连续性；供应商增加新外协工序时，评估供货的质量和交付绩效；外协厂商管理体系的稽核；多方论证决策，以及考虑采购服务的复杂性、所需技术、可用资源的充分性等因素。

（2）生产模式

PCB 是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和安排生产。

①营运中心组织架构及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统一的营运中心，对各生产基地生产运营按计划调控，各生产基地设立计划部，对生产基地内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和仓库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

公司制订了《工程资料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程序》、《计划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文件，规定生产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②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流程控制主要通过 ERP 系统完成，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后，工程部根据客户资料要求制定该产品的生产制造指引，计划部负责协调材料、工具库存状况及车间的生产能力，生产完成后由品质部负责产品的质量检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由市场中心直接与客户对接、洽谈、评审，并由各销售主体分别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实现销售。

①市场中心组织架构及控制制度

公司实行集中的市场管理策略，设立统一的市场中心，市场中心下设市场开发部和客户管理部，人员按照各生产基地产品行业特性和制造能力分组，同时市场开发部设置专门团队负责海外市场开发；按生产基地分组的市场开发部主要侧重导入适合所在生产基地的客户及订单，订单由市场中心协调分配；客户管理部负责后台对市场开发业务员实施一对一的辅助，并跟进完成客户评审、订单跟踪、产品排单、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公司制订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下单流程》、《销售与发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了公司客户开发维护、订单导入的运作程序、审核批准程序、相关部门的职责等，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②销售流程

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买卖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期内客户按需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并约定具体技术要求，产品价格、数量等。

（三）行业发展情况

目前，全球电子信息产品规模巨大且市场需求相对稳定，新能源汽车、5G 等相关产业成长空间潜力明显，给未来 PCB 产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坚实基础。根据 Prismark 数据，2025 年全球 PCB 总产值预计达到 863 亿美元，汇丰前海证券预测，2025 年中国 PCB 产值约为 517 亿美元，2020-2025 年中国 PCB 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8%，高于全球增长速度。

（四）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排名靠前的 PCB 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的最高层数、最小线宽线距、最小孔径等核心制程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处于同一水平，整体生产能力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是 CPCA 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入围《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百强企业》排行榜。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2021 年 5 月发布的第二十届（2020）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科翔股份在内资 PCB 企业中排行第 21 位，在综合 PCB 企业中排行第 42 位。根据知名调研机构 N.T.Information 于 2021 年 7 月发布的 2020 年全球百强 PCB 制造商排行，公司在全球 PCB 企业中排行第 72 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569,871,913.84	2,251,971,831.23	58.52%	1,374,942,13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5,502,282.54	1,147,015,572.84	5.10%	540,327,460.17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2,252,597,520.88	1,602,150,265.49	40.60%	1,328,450,63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48,323.47	105,033,801.80	-32.45%	74,961,8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160,653.39	94,266,157.05	-39.36%	73,611,36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354.67	88,368,108.55	-102.16%	72,505,28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7	0.7907	-47.93%	0.5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7	0.7907	-47.93%	0.5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6.55%	-10.52%	14.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117,612.53	574,842,905.55	614,648,570.98	615,988,4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6,304.89	34,643,587.97	15,555,022.42	6,503,40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2,571.26	31,758,762.51	9,115,589.55	4,033,7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668.93	-21,374,464.89	-57,513,134.29	40,842,575.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晓蓉	境内自然人	19.83%	34,169,684	34,169,684		
谭东	境内自然人	15.35%	26,460,600	26,460,600		
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	10,220,341	10,220,341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5.26%	9,072,206	0		
珠海横琴科翔富发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6,000,000	0		
共青城银泰嘉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598,000	0		
陈焕先	境内自然人	3.03%	5,214,066	5,195,899		
珠海横琴科翔富昌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5,000,000	0		
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5,000,000	5,000,000		
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0%	3,098,9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郑晓蓉女士与股东谭东先生为夫妻关系，股东深圳市科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郑晓蓉女士与谭东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股东谭东先生为股东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珠海横琴科翔富鸿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0%的份额。 股东张新华是珠海市神之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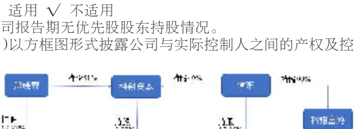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93 号），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2 佛燃能源 MTN001
代码	102280947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兑付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3.09%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及补充子公司运营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举行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或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17:00 前访问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00633，或通过同花顺 APP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